#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國貿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LMNT ACCESSORIES LLC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LAWRENCE LIN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葉明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110年度國貿字第4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歷次書狀均有針對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起訴，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並未就此部分判決，爰依法聲請本院補充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復於110年5月25日具狀追加葉明功為被告。然被告具狀稱「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是Precision Biotech Taiwan Corp.

（PBC），並不是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IPC）中文名稱國際精準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本院因此於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詢問原告：被告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表明其英文名稱並非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原告要告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還是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原告訴訟代理人稱再具狀（見本院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205頁），惟原告嗣後提出之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㈡狀記載訴之聲明為：「㈠先位聲明：被告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葉明功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445,000元，及其中美金395,000元自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美金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被告葉明功應給付原告美金445,000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仍記載被告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見本院卷第217-219頁），足認原告起訴之對象為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葉明功，且誤以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為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並無同時對於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提起訴訟之意。原告復從未表明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為被告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人。原告起訴之對象既未包含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本院自無從就未經起訴之International Precision Corp.裁判。因此，本院111年3月31日判決就原告所提起訴訟之被告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追加被告葉明功均已裁判，並無裁判脫漏之情事。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范煥堂